



NEOLINK CYBER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第二期14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長康(控股)有限公司與重慶長安金陵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該等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該等事情或行動以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具有效力。」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祖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第二期
14樓D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簽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作廢。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三名執行董事為蔡祖平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及高國龍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戈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內可供瀏覽。